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信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全部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 Point Holdings Limited 信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1)

- (1) 建議採納 2025 年購股權計劃；
- (2) 建議採納 2025 年股份獎勵計劃；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緊隨將於 2025 年 6 月 18 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後假座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城區西坑建邦工業園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EGM-1 頁至第 EGM-4 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point.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2025 年 5 月 22 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2025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I-1
附錄二 —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7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6月5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其建議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內
「2025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建議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內
「2025年股份計劃」	指	2025年購股權計劃及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統稱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採納或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指	董事會根據獎勵暫定授予經選定參與者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信邦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8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緊隨2025年6月18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後假座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城區西坑建邦工業園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採納各項2025年股份計劃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合資格且可能獲董事會邀請接納(就2025年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或(就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獎勵之人士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為吸引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而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獲授任何購股權及／或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任何獎勵之人士
「承授人」	指	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或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規則提出的授予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的日期，該日期須為營業日

釋 義

「購股權」	指	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於承授人或經選定參與者(作為個人)身故情況的繼承權法例，有權行使已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有權收集或收取已授予該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並屬其遺產的一部分)的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不時成立之薪酬委員會
「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	指	本公司於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載之先決條件(b)獲達成後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日期
「股份獎勵計劃歸屬日期」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5.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歸屬期」一節所賦予的有關涵義
「股份獎勵計劃歸屬期」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5.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歸屬期」一節所賦予的有關涵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就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股份期權及所有股份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2025年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或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批准日期(視情況而定)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之十(10%)
「經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選出參與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接納獎勵授予的合資格參與者
「高級管理人員」	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第12段規定，於要約或獎勵(視情況而定)獲接納時，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年報中披露其姓名及履歷詳情之高級管理人員

釋 義

「股份計劃」	指	包括 2025 年購股權計劃、2025 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不時將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或倘本公司股本已進行拆細或合併，則指構成因任何該等拆細或合併導致之相關其他面值的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	指	本公司於 2025 年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載先決條件(b)獲達成後採納 2025 年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購股權計劃歸屬期」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4. 2025 年購股權計劃－歸屬期」一節所賦予的有關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之公司(不論於何處註冊成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信託」	指	信託契據所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委託人)與受託人就設立及管理 2025 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訂立之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
「信託基金」	指	根據信託契據，信託項下直接或間接持有並由受託人為經選定參與者(根據 2025 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而排除在外的經選定參與者除外)的利益而管理的資金及財產
「受託人」	指	Vistra Trust (Hong Kong) Limited，及／或本公司根據信託契據為管理股份及其他信託基金而不時委任且屬獨立第三方之該等額外或替代受託人



Xin Point Holdings Limited

信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1)

執行董事：

馬曉明先生(主席)

孟軍先生

張玉敏先生

劉軍先生

何曉律先生

蔣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智偉先生

甘為民先生

曹立新教授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新蒲崗

大有街1號

勤達中心

15樓1503室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惠州市

惠城區西坑

建邦工業園

敬啟者：

- (1) 建議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
(2) 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包括(其中包括)2025年股份計劃之詳情，並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於2025年2月14日，董事會決議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及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

2. 2017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6月5日採納現有2017年購股權計劃，並規定自其採納日期起計有效期為10年。

自其採納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17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合共22,946,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其中認購10,977,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失效且概無已授出的購股權被註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7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供認購合共11,969,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

建議採納各2025年購股權計劃及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不會影響根據2017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條款，亦不會影響2017年購股權計劃之運作。2017年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直至根據其規則屆滿或終止為止，且其項下所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在2017年購股權計劃規則規限下按照該規則行使。於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後，本公司不再根據2017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除2017年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存續的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

3. 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及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的理由

於2025年2月14日，董事會決議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各2025年購股權計劃及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可讓本公司(i)激勵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為本集團作貢獻並吸引及挽留人才；及(ii)實施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現行條文的2025年股份計劃，由此本公司日後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時擁有更高的靈活性。

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相關規定，董事會可向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或獎勵，視情況而定)。本公司認為，授予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倘適用)權力甄選合適的參與者，並指明有關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視情況而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該等購股權的績效目標、回撥機制及認購價，將保障本公司的價值，以及達致挽留及激勵參與者為股東的利益為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目的。

董事會函件

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任何僱員參與者；及(b)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要約(或獎勵，視情況而定)的資格，應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其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長的貢獻而釐定，以作為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貢獻或潛在貢獻之獎勵或回報，從而提升本集團之長期財務及業務表現。

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規則及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視情況而定)，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全職及兼職僱員。董事會認為，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標準及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視情況而定)應基於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而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的僱傭模式、年限及／或工作時間。董事會認為，通過將激勵措施擴展至兼職僱員，本公司可將全體僱員培養成一支更具參與性、包容性及積極性的員工隊伍，最終提升本集團的長期財務及經營表現。

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規則及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視情況而定)，合資格參與者亦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及／或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視情況而定)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及／或獎勵將作為不含績效成分或績效目標的薪酬或服務費。此外，向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的任何相關授予須遵守上市規則第3.13(1)條及第17.04(3)條之規定。董事會認為，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合資格參與者範圍能夠讓董事會全體董事成員在共同承擔責任的同時，亦能有機會獲得一部分本公司股權。董事從而與本集團及股東結成責任及利益共同體。由於可能向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的購股權及／或獎勵不會參考或基於公司或個人績效目標的達成情況而作出，且鑒於上市規則第17.04(3)條及第3.13(1)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持有股權數額之規定，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客觀性及獨立性不會因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2025年股份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範圍而受到影響。

各2025年購股權計劃及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一經採納，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涉及授予新股份之股份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a)條，採納各2025年股份計劃須(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識別任何指定合資格參與者且目前無意、亦無計劃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及／或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

4. 2025年購股權計劃

先決條件

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藉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上市及買賣；及(b)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及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目的

2025年購股權計劃旨在(i)使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之成長及發展作貢獻或潛在貢獻之獎勵或回報；(ii)吸引及挽留人才，以促進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及(iii)使承授人之利益與股東之利益保持一致，從而提升本集團之長期財務及業務表現。

運作

董事會將管理2025年購股權計劃，惟根據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薪酬委員會須就2025年購股權計劃作出決定或裁定。

合資格參與者

2025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任何僱員參與者；及(b)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要約資格應由董事不時根據其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之貢獻而釐定。

由於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及合資格標準旨在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僱員參與者、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及合資格標準能有效激勵合資格參與者促進本集團的長遠財務及業務表現，因此符合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計劃授權限額

就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股份期權及所有股份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

董事會函件

將不得超過於2025年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之十(10%)。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及2025年購股權計劃規則項下條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上述計劃授權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002,905,000股，而根據2017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11,969,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仍未行使。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25年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止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及根據2017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數目並無變動，則(a)就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包括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股份期權及所有股份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將不得超過100,290,500股(相當於2025年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之十(10%)(擴大前))及(b)就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包括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股份期權及所有股份獎勵以及根據2017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股份期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將不得超過112,259,500股(相當於2025年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1.19%(擴大前))。以下載列根據2017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行使、失效、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及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之詳情：

2017年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2017年購股權計劃當日起 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 2025年股份計劃批准日期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假設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 ^{附註}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已註銷	尚未行使	(%)
22,946,000	0	10,977,000	0	11,969,000	1.19 (擴大前 ^{附註1}) 1.18 (擴大後 ^{附註2})

附註：

1. 基於已發行股份總數1,002,905,000股股份。
2. 基於經發行11,969,000股股份(假設2017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並於此後)而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14,874,0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2025年股份計劃

	於2025年股份 計劃批准日期，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百分比 (假設購股權及 獎勵獲悉數行使) ^{附註1} (%)
就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 最高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 ^{附註1}	
	100,290,500 10.00 (擴大前 ^{附註2})
總計	112,259,500 11.19 (擴大前^{附註2}) 10.07 (擴大後^{附註3})

附註：

- 1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25年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止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及根據2017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數目並無變動
- 2 基於已發行股份總數1,002,905,000股股份。
- 3 基於經發行112,259,500股股份(假設2025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包括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股份期權及所有股份獎勵以及2017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股份期權獲全面行使並於此後)而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115,164,500股股份。

每名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1%個人限額

倘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予任何購股權(及/或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購股權或獎勵)將會導致直至該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之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則該授予須於股東大會經股東單獨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承授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授予之限制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作出任何要約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屬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承授人僅為本公司建議董事或建議最高行政人員，則該規定不適用。

倘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及/或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購股權或獎勵)將會導致直至該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之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該進一步授予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

年期

待採納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及除非按有關規則規定提前終止，否則2025年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有效。

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須於該購股權之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內終止。

歸屬期

任何購股權之歸屬期(「購股權計劃歸屬期」)將自承授人接納其獲授之購股權之日開始並於其獲授之購股權(或一批購股權)可能獲行使之最早日期結束(包括首尾兩日)，且任何有關期間不得短於自接納要約日期起計12個月，惟授予僱員參與者之購股權在以下任何一種或多種特定情況下可授予較短(或無)購股權計劃歸屬期：

- (i) 向新加入本集團之僱員參與者授予「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期權；
- (ii)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事件而終止受僱之僱員參與者授予；
- (iii) 以2025年購股權計劃規定的以表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代替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標準授予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 (iv) 出於行政或合規原因在一年內分批作出的授予，該等授予可能包括本應更早授出但不得不等待下一批授出的購股權。在該等情況下，購股權計劃歸屬期可能會縮短，以反映本應授出但因該行政或合規要求而未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 (v)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安排的購股權，由此有關購股權可在12個月期間內等額分批歸屬；及
- (vi) 授予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

倘僱員參與者：

- (i) 為董事(為免生疑問，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則薪酬委員會將；或
- (ii) 不屬於上文(i)項指定的類別，董事會將

有權在考慮授予具有較短(或無)購股權計劃歸屬期的購股權之適當性及該安排符合2025年購股權計劃目的之方式後釐定較短(或無)購股權計劃歸屬期。

一般而言，購股權計劃歸屬期不得短於12個月，惟授予僱員參與者之購股權在前段所述之若干特定情況下，可授予較短(或無)購股權計劃歸屬期。董事會認為，該等特定情況可使本公司靈活地：(i) 提供具競爭力的條款，以吸引寶貴人才加入本集團；(ii) 處理因行政或技術原因而導致12個月歸屬期規定不切實際或不公平的情況；及(iii) 根據績效指標而非僅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標準激勵僱員參與者。因此，董事會認為購股權計劃歸屬期規定(包括較短或無購股權計劃歸屬期之特定情況)屬適當，且符合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績效目標

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規則，就身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任何僱員參與者，薪酬委員會可(或就任何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董事會可)制定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所須達成的績效目標。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述，該等績效目標可能與財務或非財務參數及/或個人績效指標有關。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可依個別情況酌情指定每次授出購股權的目標(或無目標)。

鑒於各承授人的角色在性質、持續時間及重要性方面各有不同，董事會認為靈活設定每次授出購股權的績效目標至關重要。儘管2025年購股權計劃並無強制規定行使購股權前

董事會函件

的特定績效目標，惟董事(或薪酬委員會)可在要約中加入量身定制的條件及標準。董事會認為，此方法有助於有效激勵承授人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進步作出個人貢獻，與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目標一致。

建議績效目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4. 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績效目標」一節。

回撥機制

2025年購股權計劃包括回撥機制，根據該機制，倘發生特定事件，如本公司財務報表有重大錯誤陳述、承授人有欺詐或不當行為、破產、被裁定犯有刑事罪行、重大違約，或績效評估有重大不準確，則所有或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可能會被撤回，或購股權計劃歸屬期可能會被延長。

董事會認為，回撥機制符合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其可確保承授人在應援引回撥機制的情況下不會繼續從未行使的購股權中獲益。

回撥機制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4. 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回撥機制」一節。

認購價

除本通函附錄一「9. 調整認購價」一節所載2025年購股權計劃規則規定的調整事件外，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其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之認購價將與股份收市價掛鈎，以鼓勵承授人專注於為本公司創造長期價值，並激勵承授人為本集團的表現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認購價機制符合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5.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

先決條件

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就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將予授出之獎勵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上市及買賣；及(b)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及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就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獎勵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目的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使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之成長及發展作貢獻或潛在貢獻之獎勵或回報；(ii)吸引及挽留人才，以促進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及(iii)使經選定參與者之利益與股東之利益保持一致，從而提升本集團之長期財務及業務表現。

運作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將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據的規則管理，惟根據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薪酬委員會須就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作出決定或裁定。

合資格參與者及授出獎勵股份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任何僱員參與者；及(b)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參與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為經選定參與者，並以零或任何代價向任何經選定參與者授予該數目之獎勵股份。經選定參與者就獎勵股份支付的代價(如有)應由董事會基於多項因素釐定，包括股份當前的收市價、獎勵的目的、經選定參與者的身份、角色與職責，以及相關經選定參與者已作出或預期將作出的表現及貢獻。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資格應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其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的貢獻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

鑒於(i)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及合資格標準旨在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僱員參與者、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董事會保留酌情權以零或任何代價授予獎勵股份，以向經選定參與者提供有意義的獎勵，董事會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合資格標準及釐定獎勵股份購買價的機制能有效激勵合資格參與者促進本集團的長期財務及業務表現，因此符合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計劃授權限額

就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股份期權及所有股份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將不得超過於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之十(10%)。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及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項下條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上述計劃授權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002,905,000股，而根據2017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11,969,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仍未行使。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批准日期止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及根據2017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數目並無變動，則(a)就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包括2025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股份期權及所有股份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將不得超過100,290,500股(相當於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之十(10%)(擴大前))及(b)就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獎勵、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包括2025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股份期權及所有股份獎勵以及根據2017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股份期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將不得超過112,259,500股(相當於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1.19%(擴大前))。有關根據2017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行使、失效、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9及10頁「4. 2025年購股權計劃－計劃授權限額」章節所載表格。

每名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1%個人限額

倘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向經選定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及/或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購股權或獎勵)將會導致直至該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根據2025

董事會函件

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之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則該授予須於股東大會經股東單獨批准，而該經選定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經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授予之限制

倘建議向任何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之經選定參與者，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股份，該授予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屬獎勵股份經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經選定參與者僅為本公司建議董事或建議最高行政人員，則該規定不適用。

倘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向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及/或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獎勵)將會導致直至該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該人士作出或建議作出的所有獎勵及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之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該進一步授予獎勵須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

倘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及/或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購股權或獎勵)將會導致直至該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之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該進一步授予獎勵須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

年期

待採納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及除非董事會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決定提前終止，否則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自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有效。

歸屬期

歸屬期(「股份獎勵計劃歸屬期」)將自獎勵股份已根據獎勵被暫時撥至任何經選定參與者之日開始並於相關獎勵之所有權歸屬於或獎勵股份之法定實益擁有權另行歸屬於該經選

董事會函件

定參與者之日(「股份獎勵計劃歸屬日期」)(包括首尾兩日)結束，且任何有關期間不得短於自相關授予文據(定義見本通函附錄二)日期起計12個月，惟授予僱員參與者之獎勵股份在以下任何一種或多種特定情況下可授予較短(或無)股份獎勵計劃歸屬期：

- (i) 向新加入本集團之僱員參與者授予「補償性」獎勵股份，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
- (ii)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事件而終止受僱之僱員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
- (iii) 以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定的以表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代替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標準授予獎勵股份；
- (iv) 出於行政或合規原因在一年內分批作出的授予，該等授予可能包括本應更早授出但不得等待下一批授出的獎勵股份。在該等情況下，股份獎勵計劃歸屬期可能會縮短，以反映本應授出但因該行政或合規要求而未授出獎勵股份的時間；
- (v)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安排的獎勵股份，由此有關獎勵股份可在12個月期間內等額分批歸屬；及
- (vi) 授予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獎勵股份。

倘僱員參與者：

- (i) 為董事(為免生疑問，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則薪酬委員會將；或
- (ii) 不屬於上文(i)項指定的類別，董事會將

有權在考慮授予具有較短(或無)股份獎勵計劃歸屬期的獎勵之適當性及該安排符合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目的之方式後釐定較短(或無)股份獎勵計劃歸屬期。

一般而言，股份獎勵計劃歸屬期不得短於12個月，惟授予僱員參與者之獎勵股份在前段所述之若干特定情況下，可授予較短(或無)股份獎勵計劃歸屬期。董事會認為，該等特定情況可使本公司靈活地：(i) 提供具競爭力的條款，以吸引寶貴人才加入本集團；(ii) 處理因行政或技術原因而導致12個月歸屬期規定不切實際或不公平的情況；及(iii) 根據績效指標而非僅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標準激勵僱員參與者。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獎勵計劃歸屬期規定(包括較短或無股份獎勵計劃歸屬期之特定情況)屬適當，且符合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績效目標

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就身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任何僱員參與者，薪酬委員會可(或就任何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董事會可)制定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可全部或部分歸屬所須達成的績效目標。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述，該等績效目標可能與財務或非財務參數及／或個人績效指標有關。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可依個別情況酌情指定各獎勵的目標(或無目標)。

鑒於各經選定參與者的角色在性質、持續時間及重要性方面各有不同，董事會認為靈活設定每次授出獎勵的績效目標至關重要。儘管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並無強制規定獎勵歸屬前的特定績效目標，惟董事(或薪酬委員會)可在授出文據中加入量身定制的條件及標準。董事會認為，此方法有助於有效激勵經選定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進步作出個人貢獻，與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標一致。

建議績效目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6. 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績效目標」一節。

回撥機制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包括回撥機制，根據該機制，倘發生特定事件，如本公司財務報表有重大錯誤陳述、經選定參與者有欺詐或不當行為、破產、被裁定犯有刑事罪行或績效評估有重大不準確，則所有或任何獎勵股份可能會被撤回，或股份獎勵計劃歸屬期可能會被延長。

董事會認為，回撥機制符合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其可確保經選定參與者在應援引回撥機制的情況下不會繼續從獎勵股份中獲益。

回撥機制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6. 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回撥機制」一節。

向信託注資

董事會可不時要求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或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投票權5%以上的股東及／或本公司按董事會指示指定的任何一方以結算或另找出資方式向信託支付或提供有關現金款項，該款項將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以供購買、認購或收購(視情況而定)股份(包括受託人可能在市場上及／或市場外購買或收購的現有股

份及／或可能由本公司配發並發行供受託人認購的新股份)以構成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將持有的股份池(「股份池」)(專為受託人獲授予獎勵時指定合資格參與者之利益而保留)及用作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據規則所載的其他目的。

倘受託人於涉及上市規則影響之情況下於場外購買或收購現有股份，本公司將適時遵守所有相關適用上市規則。場外購買或收購股份之購買價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 購買或收購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購買或收購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中允許受託人根據場內及／或場外交易(或兩者兼有)購買或收購現有股份的條文乃為保持靈活性，並在受託人購買或收購現有股份以構成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池時擴大股份來源的可用性。在決定及指示受託人透過場內及／或場外交易購買或收購股份時，董事會將考慮相關因素，包括現行市況、時間及成本效益、所需股份數量，以及對市場穩定性的潛在影響和有意願賣方的股份可用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預期於直至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日，本公司並未及不會識別任何具體合資格參與者及現時並無意願或計劃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因此，本公司現時並無受託人何時及是否於場外(或場內)購買任何現有股份的時間表或計劃。

獎勵及獎勵股份所附帶的權利

經選定參與者於股份獎勵計劃歸屬日期前不得於獎勵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的權利)。經選定參與者於信託的剩餘現金或股份或有關其他信託基金或信託持有的財產亦不享有任何權利。

投票權

經選定參與者不得就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或受託人管理的信託基金的任何其他財產作出任何指示(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受託人須放棄(及(如適用)須促使受託人就為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目的而購買、認購、收購或另行持有股份而設立之特殊目的工具放棄)行使其根據信託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如有)(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任何由此產生的紅利股份及以股代息股份)的投票權。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及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或於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受託人為獨立第三方。概無就2025年購股權計劃委任受託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確定任何指定合資格參與者，亦無任何即時計劃根據任何2025年股份計劃授予購股權或獎勵。在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符合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場內及／或場外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或購買或收購現有股份，履行2025年股份計劃項下購股權及／或獎勵的授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使用庫存股份(如有)以滿足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及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分別行使購股權或授出獎勵之需要。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7. 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將於緊隨2025年6月18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後假座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城區西坑建邦工業園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採納各2025年股份計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方式就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point.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

董事會函件

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已撤回論。

8.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連同上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電子文本自本通函日期(包括該日)起14日期間內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point.com)，該等文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 (a) 2025年購股權計劃規則；及
- (b)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任何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信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曉明

2025年5月22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2025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

1. 先決條件

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藉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上市及買賣；及(b)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及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

2. 目的、年期及管理

2025年購股權計劃旨在(i)使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之成長及發展作貢獻或潛在貢獻之獎勵或回報；(ii)吸引及挽留人才，以促進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及(iii)使承授人之利益與股東之利益保持一致，從而提升本集團之長期財務及業務表現。

待採納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及除非按有關規則規定提前終止，否則2025年購股權計劃將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有效。該段期間後不得發行進一步購股權，惟2025年購股權計劃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使在終止前已授出或已行使或可能在其他方面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須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有效歸屬及行使。

董事會將管理2025年購股權計劃，惟根據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薪酬委員會須就2025年購股權計劃作出決定或裁定。

3. 授予購股權

合資格參與者

2025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任何僱員參與者；及(b)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要約資格應由董事不時根據其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之貢獻而釐定。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作出任何要約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屬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承授人僅為本公司建議董事或建議最高行政人員，則該規定不適用。

接納購股權

要約應以董事不時按整體或個別情況釐定之格式以書面形式(若並非以書面形式作出則屬無效)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以訂明要約涉及的股份數目、購股權期限及購股權計劃歸屬期，並進一步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及受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且要約須由要約日期起計21日期間內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非其他人士)接納。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指定之時間(不得遲於自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有關授予之代價)時，合資格參與者便已接納其獲要約的購股權項下所有股份的要約。有關匯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要約之股份數目接納任何要約，惟相關數目須清楚列明於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自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有關授予之代價)接獲的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有關匯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於合資格參與者根據上文段落接納全部或部分要約後，涉及所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由本公司於要約日期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倘要約未於要約指定時間內按上文段落所述方式獲接納，則要約將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

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須於該購股權之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內終止。

歸屬期

承授人獲授任何購股權之購股權計劃歸屬期不得短於自接納要約日期起計12個月，惟授予僱員參與者之購股權在以下任何一種或多種特定情況下可授予較短(或無)購股權計劃歸屬期：

- (i) 向新加入本集團之僱員參與者授予「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期權；
- (ii)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事件而終止受僱之僱員參與者授予；
- (iii) 以2025年購股權計劃規定的以表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代替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標準授予購股權；
- (iv) 出於行政或合規原因在一年內分批作出的授予，該等授予可能包括本應更早授出但不得不得等待下一批授出的購股權。在該等情況下，購股權計劃歸屬期可能會縮短，以反映本應授出但因該行政或合規要求而未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 (v)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安排的購股權，由此有關購股權可在12個月期間內等額分批歸屬；及
- (vi) 授予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

倘僱員參與者：

- (i) 為董事(為免生疑問，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則薪酬委員會將；或
- (ii) 不屬於上文(i)項指定的類別，董事會將

有權在考慮授予具有較短(或無)購股權計劃歸屬期的購股權之適當性及該安排符合2025年購股權計劃目的之方式後釐定較短(或無)購股權計劃歸屬期。

4. 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

績效目標

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規則，就身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任何僱員參與者，薪酬委員會可(或就任何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董事會可)制定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所須達成的績效目標。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可依個別情況酌情指定每次授出購股權的目標(或無目標)。

建議績效目標可包括本集團業務分部的業務、財務、營運及創造資本價值(如收益及稅後純利的增長)，以及承授人基於與其角色及職責相關的個人效績指標(如現有／新市場或現有／新產品的收入增長率、新產品開發數量、產量)所創造的資本價值。董事(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將在績效期結束時進行評估，將業務分部績效及承授人個人績效與預先商定的目標進行比較，以釐定目標是否達成以及達成程度。

回撥機制

倘於購股權期限內發生以下任何事件：

- (a) 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存在需要重列的重大錯誤陳述；或
- (b) 任何承授人存在欺詐或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或就為僱員參與者的承授人而言，承授人因存在欺詐亦或持續嚴重行為不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還債務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或已被裁定犯有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聲譽者除外)而終止僱傭關係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無論有否進行任何會計重列，或計算或釐定績效指標或其他標準時出現重大錯誤；或
- (c) 就除僱員參與者以外的承授人而言，
 - (i) 該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已嚴重違反由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
 - (ii) 該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還債務或受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法律程序規限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或

(iii) 該承授人因停止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或

(d) 倘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與任何績效目標掛鉤，而董事認為存在任何顯示或導致任何訂明績效目標按重大不準確方式予以評估或計算之情況，

董事會可以書面通知有關承授人(i)回撥董事會認為適當數目的已授出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ii)將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購股權計劃歸屬期(不論初始購股權計劃歸屬日期是否已發生)延長至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較長期間。回撥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註銷，而就此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

5. 認購價

除本附錄下文「9. 調整認購價」一節所載2025年購股權計劃規則規定的調整事件外，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其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i) 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

(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

(iii) 股份面值。

6.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之可轉讓性

在緊隨其後段落的規限下，購股權須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執行上述事項。

待(1)董事作出書面同意(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同意)；及(2)聯交所授予豁免後，承授人可通過向本公司作出申請向一項工具(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參與者工具」)轉讓其持有之購股權，惟2025年購股權計劃規則項下規定之所有相關條件須獲達成。

倘承授人違反上段有關購股權之可轉讓性項下之任何條文，則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所有未歸屬購股權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已歸屬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行使購股權

在2025年購股權計劃相關規則的規限下及待要約所載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達致當中所述之任何績效目標(如有)獲達成後，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於2025年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述情況下按所述方式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該通知書須載述所行使的購股權以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除非該仍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少於一手或全面行使該購股權，否則該購股權須以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行使)。每份通知書須附帶該通知書有關的股份總認購價全額匯款。於接獲通知書，以及(如適用)就調整認購價於接獲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後21日(在根據本節「6.行使購股權」下文第(c)段行使的情況下為7日)內，本公司須相應向承授人(或在遺產代理人根據本節「6.行使購股權」下文第(a)段行使購股權的情況下，則向承授人的遺產)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繳足股款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在上述由其遺產代理人行使的情況下，則其遺產)開具所配發及發行股份之股票。

在下文所述者規限下，承授人可(及僅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

- (a) 倘承授人為僱員參與者並於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前因身故、疾病或按照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傭當日(即承授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工作日(不論其時是否已支付薪金作為代通知金))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之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已歸屬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對於已達到購股權計劃歸屬期(或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可能釐定的有關較短歸屬期)但因未達到要約所述的績效目標(如有)而未歸屬的購股權，董事可參考達到指定績效目標的水平及其他衡平因素，釐定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在董事認為適當的時間內行使董事認為適當的有關數目購股權，惟須符合董事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或限制。為免生疑問，除上述規定外，所有購股權(包括未歸屬購股權及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購股權)須於本段前文所述的期限屆滿當日失效；

- (b) 倘承授人為僱員參與者並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疾病或按照其僱傭合約退休(惟並非由於「4. 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 — 回撥機制」一節第(b)段項下原因)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被終止僱用，則所有購股權(包括未歸屬購股權及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購股權)須於停止或終止僱用之日失效及不可行使，除非在承授人於該停止或終止僱用日期後於董事可能釐定之期間內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之條文可能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已歸屬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情況下，董事另行釐定者則作別論。上述停止或終止僱用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實際工作之最後一日，而不論是否已支付薪金作為代通知金；
- (c)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全部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之變通後)向全部承授人提呈該要約，並假設承授人透過全面行使獲授之購股權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有關債務償還安排正式向股東提呈，則承授人有權於其後及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截止日期之任何時間，或根據債務償還安排獲享權益之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全面或按承授人按照2025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之條文給予本公司之通知所載之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及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論授出其購股權之任何其他條款。受上文所限，所有購股權(包括未歸屬購股權及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該要約(或經修訂要約(視情況而定))結束當日或根據該項債務償還安排獲享權益之有關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自動失效；
- (d) 倘於購股權期限內提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在所有適用法例之條文規限下，承授人可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前不少於兩(2)個營業日，隨時透過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按照2025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之條文行使其全部或該通知所載限度之購股權(以已歸屬及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將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前不少於一(1)個營業日，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行使其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據此，承授人將有權就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於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享有同等地位，獲分派在清盤時可供分派之本公司資產。在此規限下，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包括未歸屬購股權及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及

- (e) 倘承授人須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規則向參與者工具轉讓其購股權，則：
- (i) 上文第(a)及(b)段之條文須適用於參與者工具及由該參與者工具持有之購股權(加以必要之變通後)，猶如該購股權已授予相關個人承授人並由其持有，而該購股權(包括未歸屬購股權及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購股權)須相應失效或於上文第(a)及(b)段所述之事件發生後可由相關個人承授人予以行使；及
 - (ii) 由參與者工具持有之購股權(包括未歸屬購股權及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購股權)應於參與者工具不再由相關個人承授人完全擁有之日(或倘參與者工具為信託，而相關個人承授人及／或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或酌情委託對象，則於相關個人承授人及／或其家庭成員不再為受益人或酌情委託對象之日)失效及終止，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在其施加的有關條件或限制規限下，則有關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失效或終止。

將於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到當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於各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之當時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以及相應地使購股權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早於行使日期，則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於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概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名稱已正式列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股份持有人為止。

7. 提前終止購股權期限

於下列情況發生之最早日期，任何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應自動終止，且該購股權(包括尚未歸屬購股權及已歸屬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失效(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自下列最早日期起歸屬及／或行使)：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及
- (b) 上文「6. 行使購股權」一節第(a)至(e)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

8. 可供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

計劃授權限額

就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股份期權及所有股份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將不得超過於2025年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之十(10%)。除非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否則若授予購股權或獎勵將導致超出本段所述限額，則不得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或獎勵。

本公司可自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之日(或視情況而定，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三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股份期權及所有股份獎勵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之十(10)。

本公司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在獲得有關股東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如適用)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向該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及/或其他股份計劃項下的期權或獎勵)的數目及條款，應在獲得股東批准前訂定。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上市規則相關條文規定的有關資料。

自上一次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或視情況而定，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三年內，任何對計劃授權限額的更新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惟須符合以下規定：(i) 於審議及批准所提呈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決議案的股東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ii)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的規定。

倘本公司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或當時的後續條文)向股東按比例發行證券後立即作出更新，而在更新後尚餘的計劃授權限額與緊接其發行證券前的尚餘計劃授權限額(按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計算)(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相同，則前段規定將不適用。

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而言，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及獎勵將不會被視作已動用。

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於股東大會獲批准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於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項下就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庫存股份)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股份期權及所有股份獎勵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比例須為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

每名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1% 個人限額

在緊隨其後段落的規限下，倘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予任何購股權(及／或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購股權或獎勵)將會導致直至該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之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則該授予須於股東大會經股東單獨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承授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授予之限制

倘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及／或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購股權或獎勵)將會導致直至該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之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該進一步授予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應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9. 調整認購價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2025年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出現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乃由於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引致，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本公司將指示其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方式證明就全體或任何個別承授人作出的下列一項或多項(如有)彼等認為公平合理的調整：

- (a) 2025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或面值(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
／或
- (b)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
- (c) 購股權所包含的股份數目或仍包含的股份數目，

以及經核數師或有關獨立財務顧問證實須作出的調整，惟：

- (i) 任何有關調整須使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與有關承授人於緊接有關調整前所享有者相同；
- (ii) 倘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 (iii) 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
及
- (iv) 任何有關調整須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適用規則、守則、指引說明及／或詮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發佈的常問問題13-編號1-20附件一所載的補充指引)。

就本段所述任何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任何調整外，核數師或有關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之規定。

10. 註銷購股權

根據與「6. 行使購股權－購股權之可轉讓性」一節購股權之轉讓性有關的2025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之適用條文及「4. 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回撥機制」一節的回撥機制以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可予以註銷，惟經相關承授人事先書面同意及經董事批准則除外。

倘本公司註銷任何授予承授人之未歸屬購股權或任何已歸屬(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該等新購股權之授出僅可於股東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之相關條文批准之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下進行。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時，被註銷之購股權應被視為已動用。

11. 股本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作出任何所需增額後方可行使。在此規限下，董事須備有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於行使任何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股份。

12. 修訂2025年購股權計劃

在下文本節隨後段落的規限下，2025年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予以修訂，惟：

- (a) 2025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包括但不限於2025年購股權計劃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購股權期限」及「終止日期」定義的條文)；
- (b) 2025年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文有利於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的修訂，

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否則不得作出修訂，前提是該等修訂不得對在該等修訂之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除非如同本公司當時組織章程細則關於股份持有人在變更股份所附權利時的規定，獲得多數承授人的同意或批准。

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倘首次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獲董事、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任何該等購股權的條款作出的任何更改，須經董事、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倘修訂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本段之上述規定不適用。

對董事或2025年購股權計劃管理人的授權進行任何變更以修改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根據本節修訂的2025年購股權計劃及／或任何購股權的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適用規定。

13. 終止

2025年購股權計劃應於以下日期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 (a) 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第十(10)週年日期；
- (b) 頒佈有關本公司清盤之法令或通過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的日期(惟就合併、重組或債務償還安排而進行者除外)；及
- (c) 董事藉董事決議案釐定的有關提前終止日期，

惟有關終止不應影響任何承授人於2025年購股權計劃規則項下的任何存續權利。

2025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再授出購股權，惟2025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有效，以使在終止前已授出或可能在其他方面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須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已歸屬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行使(惟須根據要約條款歸屬)。

14. 其他事項

2025年購股權計劃及據其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須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香港法院應為解決與2025年購股權計劃有關或由其引起的爭議的唯一地點。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

1. 先決條件、目的及目標

先決條件

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就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將予授出之獎勵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上市及買賣；及(b) 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及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

目的及目標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使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之成長及發展作貢獻或潛在貢獻之獎勵或回報；(ii)吸引及挽留人才，以促進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及(iii)使經選定參與者之利益與股東之利益保持一致，從而提升本集團之長期財務及業務表現。

2. 年期

待採納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及除非董事會可能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釐定提前終止，否則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將自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有效，且該期間後不得作出進一步獎勵，惟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文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在終止前已作出的任何獎勵可有效作出，且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持有的信託基金可獲有效管理。

3. 管理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將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據的該等規則管理，惟根據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薪酬委員會須就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作出決定或裁定。

4. 計劃運作

向信託出資

董事會可不時要求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或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投票權5%以上的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及／或本公司按董事會指示指定的任何一方以結算或另行出資方式向信託支付或提供有關現金款項(「出資金額」)，該款項將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以供購買、認購或收購(視情況而定)股份(包括受託人可能在市場上及／或市場外購買或收購的現有股份及／或可能由本公司配發並發行供受託人認購的新股份)

以構成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將持有的股份池(專為受託人獲授予獎勵時指定合資格參與者之利益而保留)及用作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據規則所載的其他目的。受董事會作出或提供的事先書面指示及/或書面同意所規限,受託人可接受任何高持股量股東或本公司指定之任何人士按相關高持股量股東及/或本公司指定之相關人士全權酌情釐定的數目不時向信託轉移、贈與、讓與或轉讓的股份,其將構成股份池之一部分。受託人應根據信託契據及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以相同方式管理股份,無論該等股份是否由信託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為轉移、贈與、讓與或轉讓予信託的股份。

倘受託人於涉及上市規則影響之情況下於場外購買或收購現有股份,本公司將適時遵守所有相關適用上市規則。場外購買或收購股份之購買價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購買或收購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買或收購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在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應釐定將予認購或購買的股份數目,並在有意認購或購買之前,促使向受託人支付足以使受託人完成有意認購或購買的出資金額,除非受託人認為受託人當時持有的信託基金剩餘現金足以完成有意認購或購買。對於認購或購買股份,受託人應首先利用出資金額,而倘有關金額已悉數動用,受託人可在對完成認購或購買(視情況而定)而言屬必要的範圍內使用信託基金剩餘現金。倘擬用於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支付予受託人的出資金額的任何部分並無悉數用於該認購或購買,待董事會在認購或購買完成之日起計30天內發出書面指示後,受託人應安排將該未動用部分退還予本公司(或支付出資金額的其他人士)。倘受託人在規定的30天內並無收到書面指示,則出資金額的相關未動用部分將成為信託基金剩餘現金的一部分。

在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相關條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就信託(受託人為其獲授予獎勵股份時指定合資格參與者之利益持有獎勵股份)而言,根據計劃授權限額以新股份形式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屬適當,董事會須就認購股份向受託人發出書面指示。受託人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收到董事會指示後的五(5)個營業日從出資金額及

／或信託基金剩餘現金中向本公司支付認購價，以使本公司向受託人或受託人就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認購、收購或以其他方式持有股份而可能設立的特殊目的工具配發及發行與上述總認購價相對應的新股份數目，且該等新股份應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中規定的條款及條件就指定經選定參與者以信託方式持有。本公司應以不低於面值的價格向受託人或特殊目的工具(視情況而定)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份，而該等新股份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於所有方面與該等新股份發行當日已發行的當時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附有權利可收取於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本公司在根據計劃授權限額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時，須遵守相關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並應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本段將向受託人或指定特殊目的工具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儘管信託契據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受託人無義務按照董事會的指示認購或促使指定的特殊目的工具認購新股份，除非總認購價及完成有意認購的所有必要開支可透過出資金額及／或信託基金剩餘現金悉數支付。經選定參與者於股份獎勵計劃歸屬日期前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息或任何股份中不享有任何權益或權利，所有該等股息或股份將由受託人為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之利益而保留。

在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相關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以書面通知形式指示受託人在聯交所或通過場外交易購買股份，或接受及接收任何高持股量股東及／或本公司指定的任何人士提供的特定數量的股份，而有關股份將構成股份池的一部分。股份一經購買或接收，將由受託人按照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於信託下為受託人獲授予獎勵時指定經選定參與者的利益直接或間接持有。每次董事會指示受託人在聯交所購買股份時，董事會應書面指定將予動用資金的最高金額及將予購買股份的價格範圍。除非事先得到董事會的書面同意，否則受託人不得使用超過最高金額的資金，亦不得以超出指定價格範圍的價格購買任何股份。

合資格參與者及授出獎勵股份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任何僱員參與者；及(b)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參與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為經選定參與者，並以零

或任何代價向任何經選定參與者授予有關數目之獎勵股份。經選定參與者就獎勵股份支付的代價(如有)應由董事會基於多項因素釐定，包括股份當前的收市價、獎勵的目的、經選定參與者的身份、角色與職責，以及相關經選定參與者已作出或預期將作出的表現及貢獻。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資格應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其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的貢獻而釐定。

倘建議向任何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之經選定參與者，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股份，該授予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屬獎勵股份經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經選定參與者僅為本公司建議董事或建議最高行政人員，則該規定不適用。

在董事會決定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後，董事會應促使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按大致如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載的格式發出一份由本公司妥為簽署並註明本公司簽署當日之日期的書面文據(「授予文據」)，當中列出所授予的獎勵股份數目、績效目標以及授予有關獎勵股份的其他條件(如有)。本公司與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均正式簽訂授予文據後，獎勵股份將被視為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並獲其接納，而合資格參與者將成為經選定參與者。

倘合資格參與者未能於授予文據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簽立授予文據，獎勵將告失效且相關獎勵股份將被視為並無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及仍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信託或受託人或對該等或任何其他股份或其任何權利或利益並無任何權利，亦不得提出任何索償。

獎勵之可轉讓性

於股份獎勵計劃歸屬日期前及受下段條文所規限，任何作出之獎勵須屬獲獎勵之經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經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就根據獎勵歸於其的獎勵股份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處置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執行上述事項。

待(1)董事會作出書面同意(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同意)；及(2)聯交所授予豁免後，經選定參與者可通過向本公司及受託人作出申請向一項參與者工具轉讓其持有之獎勵，惟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項下規定之所有相關條件須獲達成。

倘經選定參與者違反上段有關獎勵之可轉讓性項下之任何條文，則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經選定參與者的所有未歸屬獎勵及註銷授予該經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已歸屬但尚未轉讓之獎勵。

歸屬獎勵股份及歸屬期

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條文，以及待向有關經選定參與者歸屬獎勵股份適用的所有歸屬條件獲達成後，受託人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條文代表指定經選定參與者持有的相關獎勵股份將根據適用歸屬時間表歸屬於該經選定參與者，且受託人應促使將獎勵股份轉讓予該經選定參與者。

任何經選定參與者獲授任何獎勵股份之股份獎勵計劃歸屬期不得短於自相關授予文據日期起計12個月，惟授予僱員參與者之獎勵股份在以下任何一種或多種特定情況下可授予較短(或無)股份獎勵計劃歸屬期：

- (i) 向新加入本集團之僱員參與者授予「補償性」獎勵股份，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
- (ii)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事件而終止受僱之僱員參與者授予；
- (iii) 以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定的以表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代替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標準授予獎勵股份；
- (iv) 出於行政或合規原因在一年內分批作出的授予，該等授予可能包括本應更早授出但不得不等待下一批授出的獎勵股份。在該等情況下，股份獎勵計劃歸屬期可能會縮短，以反映本應授出但因該行政或合規要求而未授出獎勵股份的時間；
- (v)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安排的獎勵股份，由此有關獎勵股份可在12個月期間內等額分批歸屬；及
- (vi) 授予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獎勵股份。

倘僱員參與者：

- (i) 為董事(為免生疑問，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則薪酬委員會將；或
- (ii) 不屬於上文(i)項指定的類別，董事會將

有權在考慮授予具有較短(或無)股份獎勵計劃計劃歸屬期的獎勵之適當性及該安排符合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目的之方式後釐定較短(或無)股份獎勵計劃歸屬期。

就獎勵股份歸屬予經選定參與者而言，待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中關於歸屬及股份轉讓的形式和文件要求之相關條文獲滿足後，於獎勵股份歸屬後，受託人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於股份獎勵計劃歸屬日期或之後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份獎勵計劃歸屬日期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根據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將相關獎勵股份轉讓予相關經選定參與者。倘經選定參與者未能提供任何所需文件且受託人於規定時限內未能收到任何有關文件，則本應歸屬予經選定參與者的相關獎勵股份將自動沒收並保留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於獎勵股份歸屬後，儘管存在前述規定，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指示受託人(或透過特殊目的工具)於股份獎勵計劃歸屬日期後盡快於市場上按現行市價出售歸屬予經選定參與者的股份並在合理時間內向經選定參與者支付該出售所產生的現金所得款項(扣除適用費用)以清償獎勵。

獎勵及獎勵股份所附帶的權利

於受託人在相關獎勵股份歸屬後轉讓予相關經選定參與者後，有關獎勵股份將使其持有人享有於轉讓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算而產生者，惟不包括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早於轉讓日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獎勵股份將不附帶投票權，且相關經選定參與者不得轉讓股份，直至相關經選定參與者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取消經選定參與者資格

倘於股份獎勵計劃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經選定參與者被發現為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被除外的合資格參與者，或根據本節下文第(a)至(d)段任何一段不再被視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向該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的有關獎勵將受下文「6. 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回撥機制」一節所載的回撥機制所約束。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信託或受託人或對該等或任何其他股份或其任何權利或利益並無任何權利，亦不得提出任何索償。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有關人士不再被視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情況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a) 倘有關人士作出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或嚴重不當行為，不論該行為是否與該人士受僱或受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亦不論是否導致該人士的僱傭或委聘被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
- (b) 倘有關人士被主管法院或政府機構宣判或被判破產，或(於任何適用寬限期屆滿後)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已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或破產管理人已接管其任何資產；
- (c) 倘有關人士被判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會認為並無令經選定參與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聲譽受損的罪行除外)；或
- (d) 倘有關人士被判觸犯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香港證券法例或法規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或違反有關條例、法例或法規，或須就此承擔責任。

就與本集團成員公司協議退休或身故的經選定參與者而言，受託人應直接或間接以信託形式持有已歸屬的獎勵股份(以下簡稱「利益」)，以便在(a)經選定參與者身故或退休之日的第二個週年日(或受託人與董事會可能不時協定的較後日期)，及(b)信託契據所定義的信託期之屆滿或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內將其轉讓予經選定參與者的遺產代理人(如原經選定參與者身故)或經選定參與者(如協議退休)(倘適用)。

倘經選定參與者身故或退休，存在任何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或利益未能在上文前段規定的時間內轉讓，或將成為無主財產，則已故或退休經選定參與者的該等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及利益應被沒收及失效且不再可轉讓，而有關利益仍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倘於股份獎勵計劃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除身故或退休(於該等任何一種情況下，獎勵將按前段處理)及上文本節第(a)至(d)段所述的情況(其受回撥機制約束)外，經選定參與者因任何原因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高級職員或董事，則向該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相關獎勵將立即自動失效，且相關獎勵股份將不會於相關股份獎勵計劃歸屬日期歸屬，惟仍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為免生疑問，受託人應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促使將已經歸屬的獎勵股份轉讓予該經選定參與者。

獎勵及獎勵股份所附帶的權利

經選定參與者於股份獎勵計劃歸屬日期前不得於獎勵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的權利)。經選定參與者於信託的剩餘現金或股份或有關其他信託基金或信託持有的財產亦不享有任何權利。

經選定參與者不得就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或由受託人管理的信託基金的任何其他財產向受託人作出任何指示(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受託人應放棄並(如適用)促使其特殊目的工具放棄行使其在信託項下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如有)(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任何紅利股份及由此產生的以股代息股份)的投票權。

獎勵失效

除非董事會另行豁免，倘於相關股份獎勵計劃歸屬日期前或當日未能悉數達成授予文據中規定的歸屬條件，則相關股份獎勵計劃歸屬日期授予的獎勵股份將告失效，該等獎勵股份將不會在相關股份獎勵計劃歸屬日期歸屬，且經選定參與者對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信託或受託人，或就該等或任何其他股份或其中的任何權利或利益並無擁有任何權利，亦不得提出任何索償。

5. 獎勵取消

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中關於「4. 計劃運作－獎勵之可轉讓性」一節獎勵之可轉讓性及「6. 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回撥機制」一節回撥機制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授予的任何獎勵不得取消，除非事先得到獎勵的相關經選定參與者的書面同意及董事會批准。

如本公司取消任何獎勵並向同一經選定參與者授予新獎勵，該新獎勵的授予僅可在本公司股東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相關條文批准的可用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下作出。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時，被取消的獎勵應被視為已獲動用。

6. 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

績效目標

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就身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任何僱員參與者，薪酬委員會可(或就任何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董事會可)制定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可全部或部分歸屬所須達成的績效目標。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可依個別情況酌情指定各獎勵的目標(或無目標)。

建議績效目標可包括本集團業務分部的業務、財務、營運及創造資本價值(如收益及稅後純利的增長)，以及經選定參與者基於與其角色及職責相關的個人效績指標(如現有／新市場或現有／新產品的收入增長率、新產品開發數量、產量)所創造的資本價值。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將在績效期結束時進行評估，將業務分部績效及經選定參與者個人績效與預先商定的目標進行比較，以釐定目標是否達成以及達成程度。

回撥機制

倘於股份獎勵計劃歸屬期內發生以下任何事件：

- (a) 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存在需要重列的重大錯誤陳述；或
- (b) 任何經選定參與者存在欺詐或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無論有否進行任何會計重列，或計算或釐定績效指標或其他標準時出現重大錯誤；或
- (c) 任何經選定參與者被發現為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被除外的合資格參與者，或根據「4. 計劃運作－取消經選定參與者資格」一節第(a)至(d)段任何一段不再被視為合資格參與者；或
- (d) 倘獎勵與任何績效目標掛鉤，而董事會認為存在任何顯示或導致任何訂明績效目標按重大不準確方式予以評估或計算之情況，

董事會可以書面通知有關經選定參與者(i)回撥所有已作出之獎勵股份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指定部分；或(ii)將全部獎勵股份或其指定部分(以尚未向經選定參與者轉讓者為限)之股份獎勵計劃歸屬期(不論初始股份獎勵計劃歸屬日期是否已發生)延長至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較

長期間。根據本段回撥的獎勵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且已註銷之獎勵股份將被視為已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

7. 收購、供股、公開發售、以股代息計劃

不論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所載任何其他規定，倘本公司於股份獎勵計劃歸屬日期前發生控制權變更(無論因要約、合併、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方式)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自聯交所退市，董事會應酌情釐定該等獎勵股份是否歸屬予經選定參與者，以及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時間。受託人在視為股份獎勵計劃歸屬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收到正式簽署的規定轉讓文件後，應按照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將相關獎勵股份轉讓予經選定參與者。就本段而言，「控制權」應具有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中不時規定的涵義。根據上述獎勵股份的歸屬及轉讓規定，所有獎勵(包括未歸屬的獎勵及已歸屬但尚未轉讓的獎勵)應在董事會釐定或本段前文所述的期限屆滿時失效。

倘本公司正式通知其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惟就隨之進行的合併或重組而言，當中本公司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負債轉移至繼承公司，則另當別論)或發出本公司清盤令，則董事會應酌情釐定該等獎勵股份是否歸屬予經選定參與者，以及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時間。倘董事會釐定任何獎勵股份應予歸屬，則應立即通知經選定參與者(並同時將相關通知副本抄送予受託人)，並應盡其合理努力促使受託人採取必要的行動，將應歸屬予該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的法定實益擁有權轉讓予該經選定參與者。根據上述獎勵股份的歸屬及轉讓規定，所有獎勵(包括未歸屬的獎勵及已歸屬但尚未轉讓的獎勵)應在董事會釐定或本段前文所述的期限屆滿時失效。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分別構成「調整事件」)，則經選定參與者獲得的獎勵股份比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與其於緊接該調整事件前有權獲得的獎勵股份比例相同，且董事會應在該調整事件生效後於合理可行情況下

盡快通知該經選定參與者(向受託人提供通知副本)其在調整事件後歸屬時有權獲得的獎勵股份數目的調整，惟：

- (a) 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 (b) 除進行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外，任何其他調整均須由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規定；
- (c) 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
- (d) 就供股而言，經選定參與者之配額始終應受以下規定約束：受託人應於市場上出售或促使出售分配於受託人或其特殊目的的工具的適當數量之未繳股款配股權，並且該等配股權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持作信託基金的一部分；及
- (e) 任何有關調整須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適用規則、守則、指引說明及／或詮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發佈的常問問題13-編號1-20附件一所載的補充指引)。

8. 計劃授權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

就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股份期權及所有股份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將不得超過於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之十(10%)。除非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否則若授予購股權或獎勵將導致超出本段所述限額，則不得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或獎勵。

本公司可自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之日(或視情況而定，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起三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股份期權及所有股份獎勵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之十(10%)。

本公司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在獲得有關股東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如適用)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向該參與者授出之獎勵(及/或其他股份計劃項下的期權或獎勵)的數目及條款，應在獲得股東批准前訂定。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上市規則相關條文規定的有關資料。

自上一次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或視情況而定，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起三年內，任何對計劃授權限額的更新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惟須符合以下規定：(i)於審議及批准所提呈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決議案的股東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ii)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的規定。

倘本公司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或當時的後續條文)向股東按比例發行證券後立即作出更新，而在更新後尚餘的計劃授權限額與緊接其發行證券前的尚餘計劃授權限額(按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計算)(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相同，則前段規定將不適用。

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而言，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失效之獎勵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及獎勵將不會被視作已動用。

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於股東大會獲批准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於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項下就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庫存股份)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股份期權及所有股份獎勵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比例須為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

每名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1% 個人限額

在緊隨其後段落的規限下，倘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向經選定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及／或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購股權或獎勵）將會導致直至該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之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則該授予須於股東大會經股東單獨批准，而該經選定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經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授予之限制

倘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及／或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獎勵）將會導致直至該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該人士作出或建議作出的所有獎勵及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之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該進一步授予獎勵須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經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應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倘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及／或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購股權或獎勵）將會導致直至該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之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該進一步授予獎勵須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經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應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9. 修訂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

在下文本節隨後段落的規限下，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予以修訂，惟：

- (a)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包括但不限於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經選定參與者」及「終止日期」定義的條文)；
- (b)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文有利於經選定參與者的修訂，

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否則不得作出修訂，前提是該等修訂不得對在該等修訂之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獎勵條款產生不利影響，除非如同本公司當時組織章程細則關於股份持有人在變更股份所附權利時的規定，獲得多數經選定參與者的同意或批准。

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倘首次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任何該等獎勵的條款作出的任何更改，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倘修訂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本段之上述規定不適用。

對董事會或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管理人的授權進行任何變更以修改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根據本節修訂的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或任何獎勵的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適用規定。

10. 終止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應於以下日期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 (a) 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起計第十(10)週年日期；
- (b) 頒佈有關本公司清盤之法令或通過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的日期(惟就合併、重組或債務償還安排而進行者除外)；及
- (c) 董事會藉董事會決議案釐定的有關提前終止日期，

惟有關終止不應影響任何經選定參與者於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項下的任何存續權利。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

- (a) 不得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
- (b) 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經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將繼續由受託人持有，並根據獎勵條件歸屬予經選定參與者，惟受託人須收到由其規定並由經選定參與者正式簽署的轉讓文件；
- (c) 信託期間屆滿後，信託基金中剩餘的所有股份(須歸屬予經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獎勵股份除外)應在二十一(21)個營業日(在該日股份未被暫停買賣)(或董事會可能另行釐定的更長期限)內由受託人出售；
- (d) 信託期間屆滿後，前段所述的所有銷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由受託人管理的信託基金中剩餘的其他資金及財產(在對所有處置成本、負債及費用進行適當扣減後)應立即匯予本公司。為免生疑問，受託人不得向本公司轉讓任何股份，本公司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股份(於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的權益除外)。

11. 規管法律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須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香港法院應為解決與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或由其引起的爭議的唯一地點。



Xin Point Holdings Limited

信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1)

茲通告信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緊隨2025年6月18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惠州市惠城區西坑建邦工業園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2025年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的文件，該文件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批准及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及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即就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下文第2項決議案)將予授出之所有獎勵以及根據本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今後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為免生疑問，不包括本公司於2017年6月5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股份期權及所有股份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之十(10%)；並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採取一切有關措施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董事可能認為就使2025年購股權計劃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規則對其進行管理，據此，將向2025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2025年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
- (c) 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並於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不時配發及發行因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
- (d) 適時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因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及
- (e) 在其認為合適及權宜的情況下，同意相關機構就2025年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的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2. 「動議：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新股份獎勵計劃(「**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B」字樣的文件，該文件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的任何獎勵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批准及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及計劃授權限額(佔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之十(10%))；並**動議**授權董事會採取一切有關措施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董事可能認為就使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對其進行管理(包括委任管理該計劃的受託人)，據此，將向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並於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不時配發及發行因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
- (d) 適時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因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及
- (e) 在其認為合適及權宜的情況下，同意相關機構就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的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承董事會命
信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曉明

香港，2025年5月22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馬曉明先生、孟軍先生、張玉敏先生、劉軍先生、何曉律先生及蔣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智偉先生、甘為民先生及曹立新教授組成。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進行按股數投票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就原訂於該日起計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者則除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多過一人出席大會，則由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所作投票(不論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作出)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投票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上述排名次序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股份的股東姓名排行先後次序而決定。
6. 為釐定股東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6月1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填妥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6月1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7.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